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離任暨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關於提名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審核意見》、《科創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陳良)》、《科創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陳良)》、《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項子項目實施主體股權結構變更的核查意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盛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SHENG YAO（姚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及部分子公司职务。辞职后，SHENG YAO（姚盛）先生将调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张淳先生届满离任，并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补选出继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届满离任后，张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 SHENG YAO（姚盛）先生、张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SHENG YAO（姚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20 日	其他工作安排	是	非执行董事及部分子	否

						公司职务	
张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	2026年6月18日	任期届满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1、SHENG YAO（姚盛）先生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SHENG YAO（姚盛）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及部分子公司职务。辞职后，SHENG YAO（姚盛）先生将调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高级副总裁、首席执行官及其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NG YAO（姚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SHENG YAO（姚盛）先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1) 研发实力

公司已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生物医药的研究与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4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22.05%，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为稳定。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邹建军、张卓兵、SHENG YAO（姚盛）

本次变更后	邹建军、张卓兵
-------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 SHENG YAO（姚盛）先生的离任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2) 专利及核心技术

SHENG YAO（姚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 JS001、JS002、JS004 等多项抗体药物项目早期的研发工作。公司主导参与上述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还包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卓兵先生。SHENG YAO（姚盛）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已商业化项目及在研项目核心技术的推进与实施。

SHENG YAO（姚盛）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NG YAO（姚盛）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SHENG YAO（姚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3) 保密责任、竞业禁止约定

除另有约定外，SHENG YAO（姚盛）先生将继续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董事服务合同》的约定承担保密责任，在《董事服务合同》期限内及 SHENG YAO（姚盛）先生停止受聘担任公司董事后，SHENG YAO（姚盛）先生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或为未经公司许可的第三方利用。未经公司同意，SHENG YAO（姚盛）先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秘密资料或会为了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利用秘密资料。SHENG YAO（姚盛）先生离职后无竞业禁止义务。

3、公司采取的措施

SHENG YAO（姚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邹建军女士和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卓兵先生负责，邹建军女士和张卓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NG YAO（姚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

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将于2026年6月18日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即将届满离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如任期届满前未完成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张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届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陈良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陈良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选举郦仲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选举陈良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淳（主任委员）、汤毅、 郦仲贤	郦仲贤（主任委员）、汤毅、 陈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淳（主任委员）、熊俊、 邹建军、冯晓源、杨劲	郦仲贤（主任委员）、熊俊、 邹建军、冯晓源、杨劲
战略与ESG委员会	熊俊（主任委员）、邹建军、 GANG WANG（王刚）、张 淳、冯晓源	熊俊（主任委员）、邹建军、 GANG WANG（王刚）、冯 晓源、郦仲贤
合规委员会	鲁琨（主任委员）、张淳、 郦仲贤	鲁琨（主任委员）、郦仲贤、 陈良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邹建军，1971年7月生。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研发总裁；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邹建军女士1995年7月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获得临床医学学士学位，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在解放军301医院临床医学部肿瘤科任住院医师；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在上海长征医院肿瘤科任主治医师；2005年8月获得第二军医大学临床肿瘤学博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德国拜耳医药历任中国肿瘤研发部医学经理、治疗领域负责人、全球医学事务负责人（美国总部新泽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美国新基医药任中国医学事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22年4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医学官、副总经理。

张卓兵，1967年5月生，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张卓兵先生于1988年7月获得新疆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生物化学系硕士学位。张卓兵先生于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担任烟台麦得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科研人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先声药物研究院生物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自2011年2月至今，担任永卓博济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众合医药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众合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君实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润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君实工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君盟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润民长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良，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198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

系教师、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副院长、教授，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25年6月，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2021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概述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及公司非执行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签署《合资协议》，以知识产权权益及实物资产作价 5,308.11 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对外投资”）。

合资公司及 SHENG YAO（姚盛）先生拟与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签署《天使轮融资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增资协议”），四名天使轮投资人拟以 1,500 万美元和/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750 元（以下简称“天使轮增资”）。天使轮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合资公司 14.55% 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对外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 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将取决于其研发成果，具有不确定性。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拟与合资公司及公司非执行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公司拟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三个产品对应的靶点开发抗体技术以及 ADC 平台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合资公司仅用于其独立开发多特异性抗体（三特异性及以上）、偶联物产品（AXC，即 antibody X conjugate）以及衍生或实质等同产品（以下简称“许可开发产品”），同时将部分实验室相关资产以及就前述靶点与许可开发产品相关的开发成果转让给合资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权益及资产合计作价人民币 5,308.11 万元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元。本次用于出资的权益不涉及公司现有的商业化产品权益，不影响公司上述三个产品的正常研发及商业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资公司及 SHENG YAO（姚盛）先生拟与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签署天使轮增资协议，四名天使轮投资人拟以 1,500 万美元和/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750 元（人民币投资款及每股单价与美元投资款及每股单价的换算汇率按照 2026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8397 元计算）。天使轮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合资公司 14.55% 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5,308.11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NG YAO（姚盛）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合资公司为 SHENG YAO（姚盛）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SHENG YAO（姚盛）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2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高级副总裁、

	首席执行官及其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担任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邓灵泉

姓名	邓灵泉
性别	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邓灵泉先生本科毕业于同济大学，博士毕业于瑞典皇家理工学院（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完成博士后研究，拥有多年生物医药研发及产业化背景。邓灵泉先生长期专注于糖生物学、免疫学及创新药研发，曾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开展科研工作，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近30篇论文（如《Cell》），并在 Nature Microbiology、PNAS、Blood 等国际权威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多次受邀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主题演讲，曾接受《Nature》杂志专题采访报道。邓灵泉先生曾任职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生物技术公司 GlycoMimetics，负责其全球首创新药项目的临床前研发及项目管理工作，对创新药研发体系及产业化路径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投资领域，邓灵泉先生先后任职于汉康资本和幂方资本，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一级市场投资，对创新药等细分赛道拥有丰富项目经验。此外，邓灵泉先生长期活跃于国际生物医药行业组织，2017年至2023年期间，先后担任美中医药开发协会华盛顿特区分会（SAPA-DC）候任会长、会长及卸任会长。加入合资公司后，邓灵泉先生将持续聚焦合资公司在生物医药前沿技术和管线的布局策略，以及合资公司投融资和对外合作等工作。

2、刘洪川

姓名	刘洪川
性别	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刘洪川先生，博士毕业于复旦大学，具有生物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生物药研发领域近 15 年，在抗体药物、双特异性抗体、ADC 药物及免疫治疗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刘洪川先生累计主导 20 余项创新生物药的 IND/BLA 阶段开发及注册申报工作，作为核心负责人参与并推动 4 款创新生物药获批上市，曾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开展多款双特异性抗体、抗体-细胞因子融合蛋白及 TCR 双抗项目的药物发现与开发工作，并推动多个项目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刘洪川先生在 PNAS、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STTT)、mAbs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近 20 篇论文，累计申请 30 余项 PCT 发明专利，其中近 10 项已获得中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授权。曾参与承担两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并先后入选“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和“浦东新区明珠菁英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计划。

三、投资标的（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95F3M9H
法定代表人	SHENG YAO（姚盛）
成立日期	2026/03/23
注册资本	83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SHENG YAO (姚盛)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董事: SHENG YAO (姚盛) 财务负责人: 邓灵泉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增资标的成立时间较短,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增资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	出资金额	占比 (%)
1	SHENG YAO (姚盛)	600,000	72.29	600,000	34.91
2	邓灵泉	200,000	24.10	200,000	11.64
3	刘洪川	30,000	3.61	30,000	1.75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5
5	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170,000	9.89
6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	-	156,250	9.09
7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	-	-	156,250	9.09
8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93,750	5.45
9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	-	62,500	3.64

合计	830,000	100	1,718,750	100
-----------	----------------	------------	------------------	------------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设立。

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

Med-Fine Venture Fund I, L.P.（以下简称“Med-Fine Capital”）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Med-Fine GP, L.P.，实际控制人为周玉建。Med-Fine Capital 长期从事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投资，目前管理多支人民币基金及美元基金，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30 亿元。其投资团队兼具医药健康产业背景及风险投资经验，重点关注创新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

Med-Fine Capital 累计投资医药医疗企业七十余家，包括天广实、捍宇医疗、诚益生物、赞荣医药、凌科药业、澎立生物、心擎医疗、礼邦医药、安锐生物、赛赋医药、安颂科技、亦诺微等，投资项目覆盖创新药、医疗器械、基因与细胞治疗、CRO 及生物技术等多个细分赛道。Med-Fine Capital 先后入选清科“2023 年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母基金研究中心“2023 VC 基金最佳回报 TOP50”、FOF Weekly“2023 投资机构软实力排行榜医疗健康 TOP20”及硬科技亚洲评论“2023 亚洲生物医药投资机构 TOP40”等榜单。

(2)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

First Ark Dynamic Master Fund VCC - BX Capital Fund（以下简称“BX Capital”）为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 Truth Assets Management (S) Pte. Ltd.，该管理人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颁发的基金管理牌照。BX Capital 的实际控制人 William Chan 在投资及资产管理领域拥有超过 25 年从业经验。

BX Capital 长期关注科技创新及医疗健康领域投资机会，投资布局涵盖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消费互联网等多个赛道，团队曾参与投资商汤科技、Grab、哈啰出行、新加坡数字银行、微医、满帮集团、Shopee、晶晨半导体、华大九天、明源云、软通动力、荣昌生物、贝达药业、联影医疗、宁波健世科技、美团、朝聚眼科及 Malo Clinic 等项目，在科技创新及医疗健康领域

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

(3)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暨全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投”）。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泰达科投 14.69%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泰达科投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6 亿元，目前管理资产规模超过百亿元人民币，投资领域覆盖半导体、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行业，投资阶段涵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并购投资。2017 年至 2025 年期间连续入选清科、融中等机构评选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投资项目包括微芯生物、凯莱英、阳光诺和、国芯科技、纳芯微、峰昭科技、甬矽电子、伟测股份、灿芯股份、佰维存储、京仪装备、沐曦股份及强一股份等。

(4)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L.P.（以下简称“YuanBio”）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II GP Ltd.，实际控制人为陈杰。YuanBio 长期聚焦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领域投资，目前管理多支人民币基金及美元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人民币 120 亿元。

YuanBio 专注于创新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及医疗服务等领域的早期及成长期投资，投资组合包括派格生物、纳微科技及亚辉龙等多家企业。YuanBio 累计投资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企业超过 200 家，曾多次获评中国医疗健康领域创投基金 Top10 及医疗健康最活跃投资机构 Top10，在生命科学及医疗健康投资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和行业认可度。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1、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部分知识产权权益及实验室相关资产作为出资对价，具体如下：

(1) 知识产权许可

公司拟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三个产品对应的靶点开发抗体技术以及 ADC 平台技术相关的截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已提交申请或已获授权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

请、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形成的改进专利及其申请，以及相关技术授予合资公司使用，其仅可用于基于前述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相关（任一或多个）抗体序列开发或形成的许可开发产品的研发、生产、使用、委托生产、进口、出口、销售、要约销售及其他商业化活动。

（2）实物资产

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部分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3）拟转让权益

公司拟向合资公司转让就前述靶点与前述许可开发产品相关的全部技术成果、实验数据及技术秘密。该等拟转让的技术成果、实验数据及技术秘密均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转让行为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规划匹配且不会产生冲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研发、生产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权益及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6）第 20033 号），上述用于出资的权益及资产评估值为 5,308.11 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作价人民币 5,308.11 万元。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评估依据

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产权依据以及取价依据。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按照已有的无形资产评估的理论与实践，运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应当具备可以利用的相关历史资料，尤其是企业自身会计核算资料以及公开市场资料。根据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的特点，由于其研发成本投入等财务资料和市场资料可以取得，因此，本次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

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评估假设

评估假设包括基础性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假设、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限制性假设。

（4）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经采用成本法，上述用于出资的权益及资产评估值为 5,308.11 万元。

3、公司拟用于出资的上述权益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其他权利

天使轮融资完成后，未经 SHENG YAO（姚盛）先生的事先书面同意，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或其任何权益转让、赠予、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予指定竞争对手。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依据标的资产和权益的评估结果、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及合资公司后续融资情况协商确认。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万元）： <u>5,308.11</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依据标的无形资产的评估结果、整体商业价值判断及合资公司后续融资情况协商确

认。

2、本次交易投前估值低于合资公司天使轮融资估值。根据拟签署的天使轮融资协议，天使轮投资人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领投方机构具备丰富的医药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投资经验。四名天使轮投资人合计以 1,500 万美元和/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750 元，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218.87 元。公司拟以相关资产和权益作价 5,308.11 万元认购合资公司 250,000 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对应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约为 212.32 元。合资公司向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向天使轮投资人增发价格。

3、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对于合资公司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股权融资有否决权，且在触发特定情形后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 合资公司后续融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入股价格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直至合资公司第一轮股权融资交割前，在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前提下，未经公司的同意，合资公司不得向其他投资人增发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司投资单位价格（公司投资单位价格=资产评估值/公司持有的对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不包括合资公司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增发股权）。

(2) 若合资公司后续估值未达预期，公司拥有终止本次投资的权利

如合资公司未能在《合资协议》签署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估值、取得新投资人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投资金额的融资目标，或者《合资协议》签署日 18 个月届满时合资公司的整体估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资协议》。

天使轮融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即完成融资目标，如《合资协议》签署日 18 个月届满时整体估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公司有权选择解除《合资协议》。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1、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4、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6、SHENG YAO（姚盛）

（二）知识产权许可和资产转让交易

1、知识产权许可

（1）许可授予：公司拟将针对肿瘤治疗领域三个产品对应的靶点开发抗体技术以及 ADC 平台技术相关的截至交割日已提交申请或已获授权的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在交割日后形成的改进专利及其申请，以及相关技术授予合资公司使用，用于基于前述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相关（任一或多个）抗体序列开发或形成的多特异性抗体产品（三特异性及以上）、偶联物产品，及其衍生或实质等同产品的研发、生产、使用、委托生产、进口、出口、销售、要约销售及其他商业化活动。

（2）成果归属：1）凡基于标的许可知识产权开发的任何标的许可产品，其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成果，均应由合资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单独享有；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收益分配权。如因适用法律或经合资公司同意的合作安排，标的许可知识产权需由合资公司与第三方共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不影响合资公司基于标的许可知识产权开展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商业化。2）就合资公司同时基于特定靶点拟立项开发的指定分子，在合资协议签署后的两年内，公司享有优先共同开发权。

2、拟转让权益

（1）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合资公司完整披露其就上述靶点与标的许可产品相关或合理预期将用于标的许可产品开发的、已完成但尚未申请专利或对外处分的全部技术成果、实验数据及技术秘密，并应同步提交书面清单。

（2）对于上述成果，其全部权益自交割日或（如较晚）双方确认之日起归合资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单独所有；未经合资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该等成

果申请专利、对外披露或以任何方式处分。

3、标的资产转让

(1) 转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截至交割日部分临床前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转让予合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并按照合资协议约定完成交付及相关手续。

(2) 标的转让资产的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在各方之间发生转移；但相关资产的灭失、毁损或减值风险及其收益，应自该等资产完成实际交付并由合资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取得占有或控制之日起转移。转让方应于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标的转让资产的交付。

(3) 转让方应确保其对标的转让资产享有完整、合法且可转让的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 合资交易

1、合资公司同意向公司增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元，作为合资公司取得合资协议项下标的许可知识产权、标的转让资产及上述成果全部权益的全部对价。

2、就本次交易标的的价值，公司与合资公司应以经各方认可的评估师对相关资产及权益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合资公司应在资产评估完成后 60 日内办理公司认购对价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 交割

1、知识产权许可和资产转让交易与合资交易及安排应于公司取得对价股权之日同步完成并生效。

2、自交割日起，合资公司取得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标的许可知识产权的许可权利及标的转让资产的所有权）。

3、自交割日起，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应确保合资公司在标的许可产品范围内，对标的许可知识产权享有完整、排他且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利，并不得对合资公司的使用施加任何限制或主张任何权利。

4、除合资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交割日前与标的管线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资产的权利、利益由转让方享有，其相关债务及责任亦由转让方单独承担，合资公

司不就该等债务及责任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交割日后，与标的转让资产及标的许可产品相关的权利、利益及义务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不承担交割日前产生的任何责任。

（五）股东间特殊安排

1、转让方同意并承诺，于交割日起至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资公司任何股权后满两年之日，在全球范围内，除非事先取得合资公司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研发、开发、生产或商业化与合资公司已先行进入 PCC（临床前候选药物分子）阶段的产品具有相同核心靶点组合的任何三抗或多抗产品或包含该等三抗或多抗分子的抗体偶联物产品（AXC）。

2、公司同意并确认：（1）自交割日起五年内，针对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未经 SHENG YAO（姚盛）先生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进行其他处置（转让给公司的关联方则不受此限制）；如 SHENG YAO（姚盛）先生书面同意公司处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SHENG YAO（姚盛）先生或其指定主体有权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款或条件优先购买该股权；（2）自交割日起五年后，针对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进行其他处置给合资公司竞争对手；在公司处置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给非合资公司竞争对手时，应提前告知 SHENG YAO（姚盛）先生，SHENG YAO（姚盛）先生或其指定主体有权以与第三方相同的条款或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

3、如未来公司在合资公司持股对合资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应当按照合资公司董事会的合理建议进行调整；如公司未在一定合理期间调整完成或消除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则合资公司或 SHENG YAO（姚盛）先生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合资公司届时最新一轮融资的公司估值的 70%计算的每股单价对公司届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或购买，公司应予以配合。

4、合资交易交割日后直至合资公司第一轮股权融资交割前，在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前提下，未经公司的同意，合资公司不得采取下列任何行动：（1）

不按照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红；(2) 实施清算、解散或者破产；(3) 进行合并或分立；(4) 向其他投资人增发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公司投资单位价格（公司投资单位价格=资产评估值/公司持有的对价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合资公司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增发股权）。

（六）协议解除

1、合资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合资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在交割日之前或之时，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任何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且经守约方告知后三十日内未予纠正；2）一方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 90 天内被撤销），或任何一方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3）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资协议的履行受到重大干扰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的；或 4）由于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其解释的重大变化，或由于任何政府机关对适用法律法规或其解释进行修订、补充或撤销，或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导致合资协议项下的主要目的无法达到。

2、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步骤应当整体被视为一揽子交易。如本次交易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实质性的交易步骤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则视为合资协议的合同目的未能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资协议，或与各方协商调整本次交易。

3、如合资公司未能在合资协议签署日后 18 个月内完成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估值、取得新投资人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投资金额的融资（该等融资目标的完成是指合资公司届时相应融资文件约定的交割已经完成且合资公司实际取得前述投资金额），如融资目标未完成或者合资协议签署日 18 个月届满时合资公司的整体估值低于 3,000 万美元，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合资协议。转让方通知合资公司或 SHENG YAO（姚盛）先生解除合资协议的，合资公司将以零对价向转让方返还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之全部权益，但该等返还范围不包括合资公司及其关联方在许可期间独立产生、且未包含转让方原始技术秘密的后续衍生技术成果；于资产返还的同时，转让方应当通过股权转让或减资的方式无偿退还全部对价股权。

（八）争议解决

因合资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解释、违约、终止或其他一切事项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待决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待决争议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或其合法授权代表有效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于公司股东会完成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的审批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发展潜力，SHENG YAO（姚盛）先生、邓灵泉先生和刘洪川先生均为生物医药领域专业人士，分别在创新药研发、产业化转化及生物医药投融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具备国际化科研背景、创新药开发实践及产业资源整合能力，累计参与和主导多个创新生物药项目研发及上市。借助天使轮投资人的资金支持，合资公司对标的知识产权的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将有助于公司获得相关药物的后续研发、上市及商业化带来的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保持研发管线聚焦、高效投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专利成果。本次用于出资的权益不涉及公司现有的商业化产品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后续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对外投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对外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其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SHENG YAO（姚盛）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现就提名陈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5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良

2026年6月5日

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良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君实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研弘实”）股权结构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120.00	114,249.82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80.00	25,001.30
合计		396,900.00	139,251.1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增强子公司君研弘实的资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整合，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君研弘实拟与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元兴仑君金”）签署《关于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君研弘实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甬元兴仑君金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君研弘实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君研弘实注册资本合计为11,000万元，公司和甬元兴仑君金分别持有君研弘实90.91%及9.0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除部分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公司仍对君研弘实保持控制权，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

- 1、公司名称：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3、成立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53B856N
-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二路69号一层114-69
- 7、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股权比例
1	宁波君乾时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

3	宁波兴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尚未形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二）增资协议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6年3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黄毅慧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922GK3T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二路69号一层114-96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9、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以下为拟实现的股权结构，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0	90.91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000.00	9.09
合计	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1、各方约定本次增资包括标的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与甬元兴仑君金“现金增资”两部分内容，（1）资本公积转增：君研弘实以公司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资本公积，系公司在君研弘实设立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评估增值部分。（2）现金增资：甬元兴仑君金拟以现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君研弘实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获得君研弘实9.09%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的君研弘实股权将被依法摊薄至90.91%。

2、本次增资完成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股权比例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91%
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三）违约责任

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事项，导致甬元兴仑君金产生重大损失的，则应赔偿甬元兴仑君金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 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其声明、保证和承诺，造成君研弘实重大损失的；

2) 公司有重大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君研弘实重大损失的。

2、如甬元兴仑君金逾期支付出资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向君研弘实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甬元兴仑君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协议中如有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抵触情形的，以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60日内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在上海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君研弘实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君研弘实的持股比例将由直接持股100%变更为直接持有90.91%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元兴仑君金持有9.09%，君研弘实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君研弘实作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其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七、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由于公司子公司君研弘实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甬元兴仑君金，因此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公司同意将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事宜。上述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后，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君研弘实股权结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后，其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君研弘实股权结构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浩



陈新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	√
1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	√	√

	的议案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12、13、14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3、5、6、8、9、10、11、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 5、1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 5 项议案，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第 11 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

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0	君实生物	2026/6/22

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 30-16: 00
- 2、登记地点：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

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info@junshipharma.com）办理登记，并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君实生物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6层。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_____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5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1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三	12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	13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五	14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4
议案六	1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议案七	1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八	1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议案九	19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十	2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	2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十二	23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十三	25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5

议案十四	28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会条件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对所有已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为维护会场秩序，全体参会人员不应随意走动，手机应调整为静音状态，参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六、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准备在股东会发言/提问的，应当事先在签到处登记，发言/提问前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

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导致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议程内容

一、与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四、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回答股东提问；

八、投票表决；

九、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重点从加快临床开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销售效率等方面着手，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研发、生产、药品销售、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诸多进展。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注册进程不断加速，研发管线高效推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LOQTORZI®，JS001）在中国内地已获批 12 项适应症，并已于中美欧等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批准上市。公司已有 4 款商业化产品，多款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快速推进了 PD-1/VEGF 双抗（JS207）、EGFR/HER3 ADC（JS212）、PD-1/IL-2 融合蛋白（JS213）、抗 DKK1 单抗（JS015）等多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并积极探索多种联用方案，以最大程度发挥管线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研发项目从立项到申报的全流程追踪管理，临床研究效率持续提升，临床研究入组人数超过 2,000 人。

生产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深度整合与全方位优化，通过两大基地的协同运作，全力打造规模化、具备显著成本优势的生产制造体系。公司亦加快海外 GMP 认证，截至本报告日期，苏州吴江生产基地已获得中美欧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GMP 认证和批准，主要负责特瑞普利单抗海外市场的商业化供应。2025 年 6 月，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了 FDA 的 CGMP 飞行检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到现场检查报告，顺利通过本次 CGMP 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高质量生产制造体系持续获得国际监管机构认可。

药品销售方面，2025 年，公司持续提升商业化团队的执行力和销售效率，人均单产不断增加，销售工作取得积极的进展，核心产品特瑞普利单抗实现国内市

场销售收入人民币 20.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37.72%。

2025 年度，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实现营业收入 24.98 亿元，同比增长约 28.23%，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加强各项费用管控，销售、管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 2024 年均有所下降。特别是公司商业化团队通过管理优化，提升销售效率，助力公司实现药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32%的同时，销售费用仅同比增长 6.95%，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24 年的 50.53% 下降至 2025 年的 42.15%。研发方面，2025 年公司坚持将资源聚焦于更具潜力的研发项目，高效投入加速推进的同时，费用仅同比增长 5.2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24 年的 65.45% 下降至 2025 年的 53.72%。得益于以上良好的管控和措施，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大幅减少。此外，2025 年 6 月，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26 亿港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2.15 亿元，资金储备充足。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增设了合规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及合规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召开董事会10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5月29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9月2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6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9月5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2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9月29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3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27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9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1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构建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增设了合规委员会，并制定了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五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2025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合规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需要发表核查意见或书面报告的事项均按要求进行发表，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1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对重大事项亦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内容，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投资者热线、分析师会议、特定对象调研、路演等多种形式保持与不同类型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保障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促进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正确了解。

（七）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情况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等相关要求，董事会会对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独立非执行董事亦通过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的方式进行履职评价，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认真分析，利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制度完善和公司运作等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根据2025年度董事薪酬计划及绩效评价结果，公司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备注
1	熊俊	执行董事、董事长	391.35	/
2	NING LI (李宁)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360.29	/
3	邹建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989.44	/
4	李聪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77.98	/
5	张卓兵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3.17	/
6	SHENG YAO (姚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4.23	/
7	GANG WANG (王刚)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98.15	/
8	李鑫	执行董事	237.11	/
9	汤毅	非执行董事	-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10	张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
11	冯晓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
12	郦仲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
13	鲁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0	/
14	杨劲	独立非执行董事	5.11	/
15	杨悦 (已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94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提升经营业绩和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执行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继续从临床研发聚焦、生产成本优化、销售效率提升等方面着手，继续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及 ESG 委员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编制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公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三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融资授信期限内，融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借款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融资租赁、保理、信托贷款、并购贷款等。本次拟申请融资及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获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融资及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并且，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的突出贡献并参考上市公司市场薪酬标准，公司拟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

一、 薪酬构成与标准：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董事服务合同》，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二） 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

（三）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以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其他规定

（一）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 新聘任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比照上述计划及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境内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和境外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均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可以满足中国大陆或香港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落实聘用所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九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良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陈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二：《个人简历》

附件二：

陈良，1965年4月生，中国国籍，198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教师、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副院长、教授，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25年6月，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授；2021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为增强子公司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研弘实”）的资金实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整合，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君研弘实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元兴仑君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元兴仑君金”）签署《关于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君研弘实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以公司出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甬元兴仑君金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君研弘实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君研弘实注册资本合计为11,000万元，公司和甬元兴仑君金分别持有君研弘实90.91%及9.0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君研弘实的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君研弘实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事项除部分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公司仍对君研弘实保持控制权，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十一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上海致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及公司非执行董事SHENG YAO（姚盛）先生签署《合资协议》，以知识产权权益及实物资产作价5,308.11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0元。

合资公司及SHENG YAO（姚盛）先生拟与4名天使轮投资人签署《天使轮融资的投资协议》，4名天使轮投资人拟以1,500万美元和/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8,750元（以下简称“天使轮增资”）。天使轮增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合资公司14.5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计划，2026 年度公司拟在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旺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合并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之银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金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授权期限内，该等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人中进行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并且，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宜：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要条款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H股可转换债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永续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境内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规模：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次发行。

（三）发行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可选择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债务融资工具。

（四）期限与利率：最长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内或境外全资子公司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公司在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内提供担保（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自身提供担保及/或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维好协议或采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六）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

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资金需求确定。

(八) 发行方式：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九)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一)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确定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方式、币种、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价格、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如适用）、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如适用）、设置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如适用）、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如适用）、还本付息期限、转股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4、应市场情况，决定和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

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内外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5、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三)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有效期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2) 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及 (3) 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发行工作。

如果本议案获股东会批准，于前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有效期内，董事会决定及进行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均需依照本议案授权进行。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下的权力。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一、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和/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的 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或类似权利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或类似权利的授权事项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请予审议。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